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信頭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
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之意見

根據公約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份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政府在報告內指出香港特區並無必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因為政府最高層的各個政策小組已對各決策局的工作提供了必需的協調及統籌，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這個獨立法定機構亦正推廣兩性平等機會及實施《性別歧視條例》，但本會對此意見有所保留。

政府最高層的各個政策小組雖有對各個決策局的工作提供協調和統籌，但其施政方針乃屬一般性的協調和統籌，目的為緩衝各部門的矛盾及處理各部門間的人手分工及資源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卻缺乏了一個以婦女角度為核心的施政宗旨。需知道婦女有其獨特性，為獨立的個體，社會必須有一個以婦女角度為監察施政的機制，針對婦女的獨特性及需要去制定及施行一切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及服務。有關機構故然可透過中央體制產生，亦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設立在兩局議員辦事處之下。

現時香港雖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其工作範疇為執行香港三條反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締造一個機會平等和沒有歧視的社會。不過，要達到公約中所講的性別平等，政府是有必要成立專責處理婦女事務的機制，目的為專責擬定、統籌、推行及監察現有或

新制定的婦女服務及政策。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正積極推廣兩性平等，但它的角色和功能並不可視為一個專責處理婦女事務的機構，就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張妙清博士亦贊同這個觀點（詳見附件一）。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在設立一個專責處理婦女事務的機制之餘，更要成立「婦女服務基金」以配合其發展。其實，香港現時有不少非牟利的婦女團體為各階層的婦女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可惜，由於經費有限，使許多計劃胎死腹中，令到婦女服務的質素、數量及範圍未能得到更大的進展，受歡迎的活動亦未能惠及更多對象。成立基金供婦女團體作申請活動經費之用，可使婦女服務不會因資源不足而影響質量，並帶來更多切合時宜的創新服務，例如：提供再培訓及廉價托兒服務、援助失業及貧窮婦女、協助新來港的婦女、援助危機婦女及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等。

本會相信設立以婦女角度為施政方針的專責機制處理婦女事務，不但使婦女服務的目標和方向更加清晰，更有助移風易俗，從基本的價值觀念層面提昇婦女的自我意識及地位。而「婦女服務基金」的設立亦有助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婦女團體），大力改善現行的服務質量，讓婦女發揮潛能，促使她們自強、自立、自信及自尊，令婦女無論在教育、生活、就業、社會、與個人發展方面都能與男性擁有平等的競爭機會，有助香港特區達致公約所講的性別平等。

根據公約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有關婦女參與鄉事選舉方面，報告指出目前新界共有 700 條鄉村，約有代表

1000 名，當中，共 10 名女性擔任村代表，兩名女性擔任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五名女性擔任鄉議局議員。本會很高興見到新界婦女在參與鄉事選舉方面有如此的進步，打破傳統以來男性壟斷鄉村選舉事務的局面。但是，本會必須強調這是新界婦女及地方婦女團體努力爭取而得來的成果，兩性平等非自然而生，實有賴各機制的支持和推動。因此，特區政府應盡快設立專責處理婦女事務的機制，擬定長遠的婦女政策，推動婦女服務的發展。本會相信上述機制的成立有助關注新界婦女的特殊情況，提昇她們的地位和保障她們的權益，使新界婦女在各方面的待遇能與男性毫無分別，尤其在鄉事選舉的事務上得到更公平的對待。

主席 林貝聿嘉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